附件4

无利益冲突和保密承诺函

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审计、内控评价社会中介机构备选库选聘事宜，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1. 提交参选材料时，未办理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单位存在利益冲突的事务。
2. 在进入备选库后，未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事先同意并采取相应措施，不办理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单位存在利益冲突的事务，除非征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书面同意。不同意的，可以退库。
3. 在进入备选库后，对因合作而获得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单位相关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泄露保密信息。未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事先书面批准或依据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允许披露上述信息。我方对所获得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单位相关信息在本函中承诺的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直至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我方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或者双方另行签订了保密协议重新对保密相关内容作出了约定。
4. 在进入备选库后，遵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单位社会中介机构管理相关要求。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参选机构公章）